7 政策、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平面布置的合理性分析

7.1 政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第2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19年本）》，拟建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2021年4月19日玉门老市区管理委员会以管委发[2021]64号文出示了《玉门市老市区管委会关于同意甘肃金博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润滑油添加剂生产线项目入园的批复》，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环境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第二点（四）中指出，“石化化工建设项目原则上应进入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的产业园区内，并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本项目属于化工建设项目，位于玉门经济开发区老市区化工工业园化工二区，工业园规划可进驻化工企业，工业园配有污水处理厂、集中供热和危险废物处置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要求。

②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以下简称98号文），第三点中指出“建设单位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应当在当地报纸、网站及相关基层组织信息公告栏中，向公众公告项目的环境影响信息”。本次评价按环发[2012]98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在当地政府网站和周边村庄信息公告栏中，向公众告知项目的环境影响信息。98号文中指出“在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区域如居民集中区、医院和学校附近、重要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等，以及因环境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禁止新建或扩建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拟建项目选址位于玉门经济开发区老市区化工工业园化工二区，不处于居民集中区、医院和学校附近，也不涉及重要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等，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综上，项目符合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要求。

7.2 规划符合性分析

7.2.1 与酒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符合性分析

《酒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提出：“发挥园区集聚效应。 坚持把园区作为工业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和平台， 强化规划引导，完善基础设施，推动企业向园区集中，形成“工业园区化、园区产业化、产业集聚化” 的发展新格局，把园区打造成高端产业集聚区、科技创新领航区、循环经济先行区。玉门市老市区工业园区侧重培育食品加工、煤气化及延伸产业、盐硝加工等产业，拟建项目位于玉门市老市区工业园甘肃玉门经济开发区老市区化工工业园， 玉门经济开发区老市区化工工业园区的主要产业定位为化工产业，拟建项目主要生产润滑油添加剂，属于精细化工产业，符合酒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7.2.2 与玉门市老市区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 符合性分析

甘肃玉门经济开发区老市区化工工业园主要在玉门老市区内，玉门经济开发区老市区化工工业园区的主要产业定位为：全国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升级示范基地；承接东部化工产业转移的新平台；玉门经济开发区的重要功能区；玉门市产业融合示范新城；以化工产业为主导，集石油化工、精细化工、煤化工、环保产业、商贸物流为一体的化工工业园。玉门经济开发区老市区化工工业园在玉门市老市区产业发展规划范围内，主导产业符合玉门市老市区的发展规划，且不在禁止开发区内。拟建项目位于玉门经济开发区老市区化工工业园区， 符合甘肃玉门经济开发区老市区化工工业园发展规划，符合玉门市老市区城市总体规划 。

7.2.3 与玉门市老市区工业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玉门经济开发区老市区化工工业园定位为：全国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升级示范基地；承接东部化工产业转移的新平台；玉门经济开发区的重要功能区；玉门市产业融合示范新城；以化工产业为主导，集石油化工、精细化工、煤化工、环保产业、商贸物流为一体的化工工业园。规划产业方向包括石油化工产业、精细化工产业、煤化工产业、环保产业、商贸物流产业。其中主导产业为石油化工产业、精细化工产、煤化工产业业。项目选址位于老市区化工工业园化工区（精细

化工），项目建设符合园区产业功能定位。

根据《甘肃玉门经济开发区老市区化工工业园发展规划（2019-2030）》，园区规划为化工南区、化工北区、商贸物流区、公墓区。本项目选址位于化工二区，项目用地属于三类工业用地，拟建项目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建项目与甘肃玉门经济开发区老市区化工工业园功能分区位置关系图见图 7.2-1。

7.2.4 园区条件对拟建项目的支持

拟建项目与园区基础设施的依托关系见表 7.2-1。

表 7.2-1　拟建项目与玉门老市区化工工业园基础设施的依托关系

项目	规划内容	拟建项目概况	可依托及符合性
给水规划	园区供水主要从白杨河、石油河两条河流取水，给水系统由玉门油田水电厂管理，有豆腐台水源一处，白杨河水源一处。根据《玉门市水务局关于老市区化工园区水资源指标及来源的说明》：玉门老市区化工园区拥有 2600 万 m^3/a 工业用水指标，水资源来源情况如下：白杨河 1800 万立方米/年，石油河 800 万立方米/年。	拟建项目供水依托园区供水	符合
排水规划	化工工业园的地形特点整体南高北低，污水排放原则上采用重力自然排水系统。规划保留化工工业园已建成老市区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生活污水及少量达到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的一般工业废水）和炼油厂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炼油厂内部污水）；规划在化工工业园北部和南部新建两处污水处理厂，其中：化工工业园北部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 21.20 公顷，规划处理规模近期达 $10000m^3/d$，远期达到 $20000m^3/d$；化工工业园南部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 18.28 公顷，规划处理规模近期达到 $10000m^3/d$ 远期达到 $20000m^3/d$。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经常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可依托

项目	规划内容	拟建项目概况	可依托及符合性
供电	园区位于酒玉电网中心地带，电力资源丰富，可满足规划期内园区生产生活用电。规划园区用电接自园区内玉门水电厂，工业园区与生活园区采用独立的供电线路进行供电。现状化工工业园内有水电厂一座，在化工工业园西北侧有一座110 变电站，目前满足区域用电负荷。	供电电源来自工业园区供电线路，引至项目区的变电所，经变压后引线送至该项目区内车间配电室和各部门作为生产、生活电源。	可依托
供热	园区近期供热依托玉门水电厂2×220t/h 热电联产锅炉及水电厂在建的 1 台130t 煤粉锅炉，同时近期规划 2 台 40 吨/小时的流化床燃煤锅炉，远期规划划 2台 60吨/小时的流化床燃煤锅炉作为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玉门水电厂供热设施主要为玉门油田分公司炼油化工总厂供热服务，为企业自备供热设施，不属于园区集中供热设施，并无义务为园区其它项目提供供热服务。在园区集中供热设施未建成投运之前，允许入园项目配备天燃气锅炉、电锅炉等清洁能源锅炉，但必须做到达标排放，禁止新建园区集中供热以外的燃煤锅炉。	依托园区集中供热	可依托
固废处置	在化工工业园西侧规划一处渣场处理园区一般固废；园区危废处置依托玉门润泽环保危废处置项目。	拟建项目一般固废依托园区一般固废处置场所，危险废物依托玉门润泽环保危废处置项目	可依托

项目	规划内容	拟建项目概况	可依托及符合性
	化工工业园生活垃圾采用集中收集，密封转运，统一处理的收运处理体系。按照分区覆盖范围集中设置垃圾转运站。	生活垃圾依托园区生活垃圾收运系统，统一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可依托

由表 7.2-1 可见，拟建项目给水、供电、供热等基础设施可依托工业园区基础设施，环境卫生符合玉门老市区化工工业园基础设施规划。

7.2.5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甘肃玉门经济开发区老市区化工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目标与指标体系，拟建项目与甘肃玉门经济开发区老市区化工工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7.2-2。

表7.2-2　拟建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环境目标与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	环保准入条件	拟建项目	符合性
清洁生产准入负面清单	对于出台（或试行）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入区企业达不到清洁生产企业水平；对于没有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要达不到本行业国内平均水平	拟建项目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属于新建企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要达不到本行业国内平均水平	符合
	拒绝利用园区中水再生装置满足其工艺用水要求的项目	同意利用园区中水再生装置满足其工艺用水要求的项目	符合
	近期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低于 60%、远期低于 75%的项目	近期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高于 60%	符合
	单位工业用地新鲜水用量大于 467m^3/（亩.a）的项目（允许向单位面积用水较小的企业购买新鲜水指标）	单位工业用地新鲜水用量 122.54 m^3/（亩.a）小于 467m^3/（亩.a）	符合
污染源准入负面清单	废水预处理不能达到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新建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能达到新建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符合
	排入园区污水站废水 TDS 无法经预处理降到 1000mg/L 以下的项目	排入园区污水站废水 TDS 经预处理降到 1000mg/L 以下	符合
	废气无法达标排放	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不满足规划区总量控制要求	污染物排放满足规划区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厂区的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	厂区进行了分区防渗	符合

	未进行有效防渗的项目		
	涉及重大风险源，未采取有效风险防范措施的	拟建项目采取有效风险防范措施的	符合
布局要求	高污染、高风险项目，对周围可能造成较大影响，且无法采取有效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的	拟建项目采取有效环保措施“三废”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采取了有效风险防范措施，降低拟建项目环境风险的影响	符合
	不符合规划产业布局的项目	符合规划产业布局的项目	符合
	用地超出园区规划用地范围的	拟建项目用地在园区规划用地范围内	符合
规模要求	不满足行业准入条件、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规模要求的	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苯）的要求，属于允许类	符合
	规模大， 且造成三废大量无法消纳的	拟建项目规模较小，三废污染物经过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耗水量大，经论证区域水资源无法满足其用水需求的	拟建项目用水量较小，园区供水能力能够满足其用水需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量大，区域环境容量无法满足该项目需求的	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区域环境容量能满足该项目需求	符合

7.2.3.3 与甘肃玉门经济开发区老市区化工工业园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甘肃玉门经济开发区老市区化工工业园项目园区限制、禁止产业清单分析见表 7.2-3。

表 7.2-3 拟建项目与园区限制、禁止产业清单分析

序号	限制	禁止	拟建项目
1	1、新建 1000 万吨/年以下常减压、 150 万吨/年以下催化裂化、100 万吨/年以下连续重整（含芳烃抽提）、150 万吨/年以下加氢裂化生产装置 ； 2、新建 80 万吨/年以下石脑油裂解制乙烯、 13 万吨/年以下丙烯腈、100 万吨/年以下精对苯二甲酸、 20 万吨/年以下乙二醇、 20 万吨 / 年以下苯乙烯（干气制乙苯工艺除外）、 10 万吨/年以下己内酰胺、乙烯法醋酸、30 万吨/年以下羰基合成法醋酸、天然气制甲醇、100 万吨/年以下煤制甲醇生产装置（综合利用除外），丙酮氰醇法丙烯酸、粮食法丙酮/丁醇、氯醇法环氧丙烷和皂化法环氧氯丙烷生产装置，300 吨/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综合利用除外）生产装置； 3、新建 7 万吨/年以下聚丙烯（连续法及间歇法）、 20 万吨 / 年以下聚乙烯、乙炔法聚氯乙烯、起始规模小于 30 万吨/年的乙烯氧氯化法聚氯乙烯、 10 万吨/年以下聚苯乙烯、 20 万吨/年以下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本体连续法除外）、 3 万吨/年以下普通合成胶乳—羧基丁苯胶（含丁苯胶乳）生产装置，新建、改扩建溶剂型氯丁橡胶类、丁苯热塑性橡胶类、聚氨酯类和聚丙烯酸酯类等通用型胶粘剂生产装置 ； 4、新建纯碱、烧碱、 30 万吨/年以下硫磺制酸、 20 万吨/年以下硫铁矿制酸、常压法及综合法硝酸、电石（以	1、 200 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废旧橡胶和塑料土法炼油工艺，焦油间歇法生产沥青； 2、 10 万吨/年以下的硫铁矿制酸和硫磺制酸，平炉氧化法高锰酸钾，隔膜法烧碱生产装置，平炉法和大锅蒸发法硫化碱生产工艺，芒硝法硅酸钠（泡花碱）生产工艺 ； 3、单台产能 5000 吨/年以下和不符合准入条件的黄磷生产装置，有钙焙烧铬化合物生产装置，单线产能 3000 吨/年以下普通级硫酸钡、氢氧化钡、氯化钡、硝酸钡生产装置，产能 1 万吨/年以下氯酸钠生产装置，单台炉容量小于 12500 千伏安的电石炉及开放式电石炉，高汞催化剂（氯化汞含量 6.5％以上）和使用高汞催化剂的乙炔法聚氯乙烯生产装置，氨钠法及氰熔体氰化钠生产工艺； 4、单线产能 1 万吨/年以下三聚磷酸钠、 0.5 万吨/年以下六偏磷酸钠、 0.5 万吨/年以下三氯化磷、 3 万吨/年以下饲料磷酸氢钙、 5000 吨/年以下工艺技术落后和污染严重的氢氟酸、 5000 吨/年以下湿法氟化铝及敞开式结晶氟盐生产装置 ； 5、单线产能 0.3 万吨/年以下氰化钠（100%氰化钠）、1 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 1.5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白炭黑、 2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钙、 10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无水硫酸钠（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 0.3 万吨/	不属于限制和禁止产业清单

	大型先进工艺设备进行等量替换的除外）、单线产能 5 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生产装置； 5、新建三聚磷酸钠、六偏磷酸钠、三氯化磷、五硫化二磷、饲料磷酸氢钙、氯酸钠、少钙焙烧工艺重铬酸钠、电解二氧化锰、普通级碳酸钙、无水硫酸钠（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碳酸钡、硫酸钡、氢氧化钡、氯化钡、硝酸钡、碳酸锶、白炭黑（气相法除外）、氯化胆碱生产装置 ； 6、新建黄磷，起始规模小于 3 万吨/年、单线产能小于 1 万吨/年氰化钠（折 100%），单线产能 5 千吨/年以下碳酸锂、氢氧化锂，单线产能 2 万吨/年以下无水氟化铝或中低分子比冰晶石生产装置 ； 7、新建以石油(高硫石油焦除外)、天然气为原料的氮肥，采用固定层间歇气化技术合成氨，磷铵生产装置，铜洗法氨合成原料气净化工艺 ； 8、新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包括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甲拌磷、特丁磷、杀扑磷、溴甲烷、灭多威、涕灭威、克百威、敌鼠钠、敌鼠酮、杀鼠灵、杀鼠醚、溴敌隆、溴鼠灵、肉毒素、杀虫双、灭线磷、硫丹、磷化铝、三氯杀螨醇，有机氯类、有机锡类杀虫剂，福美类杀菌剂，复硝酚钠（钾）等）生产装置 ； 9、新建草甘膦、毒死蜱（水相法工艺除外）、三唑磷、百草枯、百菌清、阿维菌素、吡虫啉、乙草胺（甲叉法工艺除外）生产装置 ； 10、新建硫酸法钛白粉、铅铬黄、 1 万吨/年以下氧化铁	年以下碳酸锂和氢氧化锂、 2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钡、 1.5 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锶生产装置； 6、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天然气常压间歇转化工艺制合成氨、一氧化碳常压变化及全中温变换（高温变换）工艺、没有配套硫磺回收装置的湿法脱硫工艺，没有配套建设吹风气余热回收、造气炉渣综合利用装置的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装置； 7、钠法百草枯生产工艺，敌百虫碱法敌敌畏生产工艺，小包装（1 公斤及以下）农药产品手工包（灌）装工艺及设备，雷蒙机法生产农药粉剂，以六氯苯为原料生产五氯酚（钠）装置； 8、用火直接加热的涂料用树脂、四氯化碳溶剂法制取氯化橡胶生产工艺， 100 吨/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生产装置，盐酸酸解法皂素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不能达标的皂素生产装置，铁粉还原法工艺（4， 4-二氨基二苯乙烯-二磺酸[DSD 酸]、 2-氨基-4-甲基-5-氯苯磺酸[CLT 酸]、 1-氨基-8-萘酚-3， 6-二磺酸[H 酸]三种产品暂缓执行） ； 9、 50 万条/年及以下的斜交轮胎和以天然棉帘子布为骨架的轮胎、 1.5 万吨/年及以下的干法造粒炭黑（特种炭黑和半补强炭黑除外）、 3 亿只/年以下的天然胶乳安全套，橡胶硫化促进剂 N-氧联二(1,2-亚乙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NOBS）和橡胶防老剂 D 生产装置 ； 10、氯氟烃（CFCs）、含氢氯氟烃（HCFCs）、用于清洗的 1， 1， 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主产四氯化碳（CTC）、以四氯化碳（CTC）为加工助剂的所有产	

	系颜料、溶剂型涂料（不包括鼓励类的涂料品种和生产工艺）、含异氰脲酸三缩水甘油酯（TGIC）的粉末涂料生产装置 ； 11、新建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颜料、印染助剂生产装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12、新建氟化氢（HF）（电子级及湿法磷酸配套除外），新建初始规模小于 20 万吨/年、单套规模小于 10 万吨/年的甲基氯硅烷单体生产装置， 10 万吨/年以下（有机硅配套除外）和 10 万吨/年及以上、没有副产四氯化碳配套处置设施的甲烷氯化物生产装置，全氟辛基磺酰化合物（PFOS）和全氟辛酸（PFOA），六氟化硫（SF6）（高纯级除外）生产装置； 13、新建斜交轮胎和力车胎（手推车胎）、锦纶帘线、 3 万吨/年以下钢丝帘线、常规法再生胶（动态连续脱硫工艺除外）、橡胶塑解剂五氯硫酚、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TMTD）生产装置	品、以 PFOA 为加工助剂的含氟聚合物、含滴滴涕的涂料、采用滴滴涕为原料非封闭生产三氯杀螨醇生产装置（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11、改性淀粉、改性纤维、多彩内墙 (树脂以硝化纤维素为主，溶剂以二甲苯为主的 O/W 型涂料)、氯乙烯-偏氯乙烯共聚乳液外墙、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水性聚氯乙烯焦油防水、聚乙烯醇及其缩醛类内外墙（106、 107 涂料等）、聚醋酸乙烯乳液类（含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乳液）外墙涂料 ； 12、有害物质含量超标准的内墙、溶剂型木器、玩具、汽车、外墙涂料，含双对氯苯基三氯乙烷、三丁基锡、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全氟辛烷磺酸、红丹等有害物质的涂料； 13、在还原条件下会裂解产生 24 种有害芳香胺的偶氮染料（非纺织品用的领域暂缓）、九种致癌性染料（用于与人体不直接接触的领域暂缓）； 14、含苯类、苯酚、苯甲醛和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立德粉，聚氯乙烯建筑防水接缝材料(焦油型)， 107 胶，瘦肉精，多氯联苯（变压器油）； 15、高毒农药产品：六六六、二溴乙烷、丁酰肼、敌枯双、除草醚、杀虫脒、毒鼠强、氟乙酰胺、氟乙酸钠、二溴氯丙烷、治螟磷（苏化 203）、磷胺、甘氟、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硫环磷（乙基硫环磷）、福美胂、福美甲胂及所有砷制剂、汞制剂、铅制剂、 10%草甘膦水剂，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锌、苯线磷、地虫硫磷、磷化镁、硫线磷、蝇毒磷、治	

		螟磷、特丁硫磷（2011 年）； 16、农药产品：氯丹、七氯、溴甲烷、滴滴涕、六氯苯、灭蚁灵、林丹、毒杀芬、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 17、软边结构自行车胎，以棉帘线为骨架材料的普通输送带和以尼龙帘线为骨架材料的普通 V 带，轮胎、自行车胎、摩托车胎手工刻花硫化模具；	

7.2.3.4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以酒环发[2019]542 号文“酒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甘肃玉门经济技术开发区老市区化工工业园发展规划（2019-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对园区的规划环评提出了审查意见。与本项目相关的审查意见及符合性分析见表 7.2-4。

表 7.2-4 与工业园区规划环评报告审查意见的函中相关内容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规划修编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情况
1	园区各企业工业废水应经企业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满足园区污水处理站接纳标准后方可进入园区管网，鼓励企业废水经预处理后优先回用于生产，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水质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5）一级 A 标准后，配套建设中水再生处理装置及再生水管网，优先回用于园区生产、绿化用水，减少外排。	废水中常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级标准；有机特征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标准	符合
2	采取事故废水三级防控体系，严禁事故废水进入自然保护区和石油河。	已建立"三级防控" 体系，制定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与园区相衔接。	符合
3	加强源头防控，做好分区防渗，各化工企业应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的要求，分为重点污染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渗区，非污染防渗区，罐区和重点装置设置围堰，设置厂区事故水池，加强点下水环境监测，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措施，并制定地下水污染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企业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的要求做厂区分区防渗	符合
4	园区统一规划实行集中供热于工业余热相结合的供热方式，在园区集中供热设施未建成投运前，允许入园企业采取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的临时供热方式，禁止新建园区集中供热以外的燃煤锅炉。	采用园区集中供暖	符合
5	企业的高噪声应才去歌声、减震、吸声等减缓措施	采取隔音减震措施	符合
6	入园企业综合绿化率不低于 20%	项目综合绿化率高于 20%	符合

7.2.3.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环境质量底线

园区规划环评环境质量执行标准和规划年环境目标见表 7.2-5。

表 7.2-5　环境质量执行标准和环境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目标
环境空气	园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 准；玉门南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 解》中 2mg/m3 的标准；其他因子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SO2、NOx、VOCs 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8205t/a、6654.6.6t/a、25100t/a。
地表水环境	石油河执行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其中盐分参考《农田灌 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执行。规划区全年水环境容量（t/a） COD：1269t/a，氨氮： 57.06t/a，全盐量：23687t/a。
地下水环境	评价区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声环境	声环境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标准：规划工业区、物流区执行 3 类标准；规划区道路两侧 35m 内区域 执行 4a 类标准，铁路两侧 35m 内区域执行 4b 类标准。
土壤环境	围建设用地根据规划土地利用类型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 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筛选值标准。规划范围外 的白杨河村农田以及下游赤金镇乡的农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 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筛选值标准

拟建项目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和土壤环境均能够满足响应的环境质量标准。

（2）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水资源、土地资源承载力分析，确定了水资源总量和利用效率、土地利 用总量和利用效率，见下表。

表 7.2-6　资源环境利用上线目标

指标类型	指标
水资源	水资源控制在 2600 万 m3/a，鼓励在不挤占生态、生活、农业 用水情况下扩展可利用水资源
土地资源：	规划用地仍控制在 37.93 平方公里范围内，但规北侧自保护区以南 300m 范围应划出建设用地范围，应作为园区与自然保护区隔离绿化带 用地，隔离带建议进行绿化或者建设对环境基本无污染的基础设施，严禁建设 损坏自然保护区环境质量的项目

拟建项目用水量较小，不在南山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3）生态保护红线

①规划区开发红线管制

通过对规划资源承载力、环境承载力分析论证，环评认为在执行环评环保 措施及优化建议的前提下，区域资源、环境容量能够满足规划区需要，因此，规划规模合理，本次环评不调整规划区开发范围，开发红线严格按照规划边界执行。同时环评建议化工北区开发时序逐步由南向北，由南向北递进式开发，开发过程中加强自然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一旦发现自然保护区环境质量接近超标（因自然原因已超标的颗粒物除外），在园区通过现有污染源治理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之前，严禁再向北开发。

②文物保护红线管控

石油工人石雕属于玉门市文物保护单位，位于规划区内，保护范围在文物本体边界外 50 米内，建设控制地带在保护范围外再向外延 50 米以内。要求：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禁止工程建设，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要向 玉门市文化体育局申请，经玉门市文化局须可后，按照批准的工程方案施工， 不得自行更改。

③防护距离空间管控

规划区四周 1km 作为规划区外围的大气防护距离。在防护距离包络线内应禁止新建常住居住区（工人宿舍除外）、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防护距离包 络线内现有的常住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应不再扩建，建议结合园区 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逐步转变为综合服务区或商贸区，同时加强绿化。

④环境风险防控区空间管制

（1）点状危险源环境风险空间管制 管控范围：储罐、有毒有害物质设施环境风险防护距离以项目环评结论为 准 管控要求：严禁建设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2）线状危险源环境风险管控 管控范围：危险化学品运输铁路、管线两侧两侧 200m 范围内。 管控要求：禁止设置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

②自然保护区外围保护带空间管控

由于规划区北侧仅靠南山自然保护区，为了降低园区对南山自然保护区的影响，根据玉门自然资源局的建议及多情景预测结果，环评要求自然保护区外 围预留不少于 300m 的隔离带，隔离带建议进行绿化或者建设对环境基本无污染

的基础设施，严禁建设损坏自然保护区环境质量的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老市区工业园区，不属于以上管控范围内。

（4）环境准入清单

园区限制和禁止引入的项目主要分为两类： 一类是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同期相关产业政策、 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在判断该类项目要参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5 年本）等文件中限制或淘汰类的项目，以及属于《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严重污染环境的淘汰工艺与设备名录》同时结合供给侧改革“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等政策。

第二类是虽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但不满足以下条件的项目，具体见表件 任意之一的项目，禁止入园；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表 7.2-2 分析，不属于禁止入园的企业。

（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甘政发〔2020〕68 号），拟建项目所在地玉门市老市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主要承载区，主要推进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交通结构和用地结构，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拟建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必须严格执行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

7.3 厂址选择合理性分析

7.3.1 选址的环境敏感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甘肃玉门经济技术开发区老市区化工工业园，场址四周均为企业，无居民存在。甘肃金博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 40000.74m^2。厂址满足园区整体规划布局的要求，符合化工企业之间、化工企业与其它工况企业、交通线站之间的安全距离要求。未靠近人员密集区，周五无高大建构筑物，自然通风条件良好，且厂址内部储罐区远离办公场所，厂址选择合理。

7.3.2 环境承载力及影响的可接受性分析

拟建项目选址在结合甘肃玉门经济技术开发区老市区化工工业园规划基础

上，充分考虑到燃料供应、水源、交通运输、电力及热力负荷、地形、气象、环境保护等因素，经与城市规划等部门和单位共同协调，选定项目建设场地。

经评价单位现场实地考察，工程建设位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不占用耕地，无永久性建筑，占地范围内无林木，占地范围内不涉及拆迁等社会环境敏感问题，建设场地无不良地质现象。地层结构较简单，承载力强，属有利建厂条件。

项目废水处理能够处理达标，各类废气治理方案可行，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各项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和预处理后，各类固废都委托相应部门进行妥善处置。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可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综上分析，只要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拟选厂址的选择是合理、可行的。

7.3.3 环境风险的防范及应急措施有效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甘肃玉门经济技术开发区老市区化工工业园，项目周边 1.5km 范围内无居民居住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也无文物文物保护单位及旅游景点，避免了项目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同时，项目生产区布置紧凑，生产工序集中，原辅材料及产品部不露天堆放，确保了贮存的安全性。从项目平面布置图上可以看出项目设计过程中充分生产车间、原料库区区域间的防火距离设计，有效减少了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项目选址及布局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是有效可行的。

为了及时发现和减少事故的潜在危害，确保生命财产和人身安全，有必要建立风险事故决策支持系统和事故应急监测技术支持系统，在事故发生时及时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形成风险安全系统工程。

从环境控制的角度来评价，经采取相应预防及应急措施，能大大减少事故发生概率，如一旦发生事故，能迅速采取有力措施，减小对环境污染。其潜在的事故风险是可以防范的。

7.3.4 公众参与的认同性分析

甘肃金博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润滑油添加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网络公示，第一次公示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甘肃环评信息网站进行了公示（网址：http://www.gshpxx.com/show/2177.html），第二次公示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在甘肃

环评信息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同步选择在公众易于接触的酒泉日报公示两次，并且在项目评价范围内公示栏通过张贴公告的方式对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进行了公示，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反馈意见。

7.3.5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甘肃玉门经济开发区老市区化工工业园区，厂区各种基础设施齐全，交通便利。

（1）水电供应：厂内各种公用辅助设施较为齐全，供水条件具备、供电条件好，具有良好的建设条件。

（2）交通运输：厂内交通方便，对外交通发达。

（3）工程用地：本项目甘肃玉门经济开发区老市区化工工业园区现有空地建设，不新征土地，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因此本项目工程用地可行。

（4）敏感因素：本工程厂址附近无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和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等敏感因素。

（5）项目经济：本项目的实施根据公司的长远发展，增加了企业的附加值，具有很好的经济效益。

（6）环境影响：本项目实施后，在采取工程设计和环评要求的各种措施后，不会加重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不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全部回收利用，噪声对周围环境的贡献很小。整体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相对实施前不会加重环境影响。

（7）环境风险：由于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多种危险化学品，尤其是储罐区必须按照环评环境风险评价章节中的要求，落实各种防范与应急措施，使环境风险降至最低。经过各种防范和应急措施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8）限制性环境制约因素：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不能排入外环境；生产工艺废水去向受到外环境制约。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7.4 项目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拟建项目充分利用甘肃玉门经济开发区老市区化工工业园区内工业用地进行建设，按不同的生产功能单元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办公楼在厂址东侧。由此可知项目规划合理，整体布局紧凑，主要生产单元相对集中，生产功能区明确，

工艺管线短捷，物流畅通，便于操作运转和管理。根据酒泉市气象站多年地面气象观测统计资料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西风。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根据现场实际查看，场址附近为工业企业且项目选取的工艺使得本身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环境污染的贡献不大，对城市的影响很小综上，从局地气象约束条件及主要废气污染源与环境空气敏感点的相对位置关系角度分析认为，本项目的总图布置是合理的。

厂区总平面布置结合现场地形，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车间、仓库、办公楼等的建筑安全防火间距，并按规范考虑消防、卫生、安全及检修要求，合理的进行车间、仓库的布置，做到布置紧凑，统一规划，减少用地，以利于生产管理和环境保护。

拟建项目位于甘肃玉门经济开发区老市区化工工业园区，本次评价参照《石油化工企业总体布置设计规范》（SH/T3032-2002）和《石油化工工厂布置设计规范》（GB50984-2014）等规范的要求，对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性进行分析，具体见表 7.4-1。

表 7.4-1　总图布置合理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项目概况	结论
1	厂址选择应符合当地城市（镇）规划、区域规划、工业区规划的要求，节约土地，不占或少占良田，有条件时应拓新的土地资源，减少拆迁原则，近期应与远期相结合原则	SH/T3032-2002 第 4.2 条	拟建项目符合城市发展规划和工业园区发展规划，项目位于甘肃玉门经济开发区老市区化工工业园区，符合近期与远期相结合的原则	符合
2	厂址选择应满足生产要求，有利于物料输送和节约能源	SH/T3032-2002 第 4.2 条	拟建项目生产装置为化工产业，装置区与原料罐区及产品罐区较近，管线较短，有利于原料的输送，满足生产要求	符合
3	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保护附近城市（镇）和居住区的环境质量，有利于人身和生产安全	SH/T3032-2002 第 4.2 条	根据环境影响预测评价，拟建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项目位于甘肃玉门经济开发区老市区化工工业园区，项目周围 3000m 无居民存在，不会对人身造成影响。	符合
4	统一布置厂外运输系统，厂外	SH/T3032-2002	拟建项目位于甘肃玉门经	符

	道路系统，应满足货物运输、职工工作和生活的需要，厂外管道宜沿道路敷设，高压架空输电线路的布置可与绿化带的规划相结合，合理布置防护林带和绿地	第 4.2 条	济开发区老市区化工工业园区，甘肃玉门经济开发区老市区化工工业园区与甘肃金博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时已经统筹考虑。	合
6	化工企业在布置时，应综合考虑，合理规划，利用地形、建筑物、风向等因素，阻挡和隔离噪声源，减小对人员和敏感区的影响。	SH/T3032-2002 第 5.9 条	甘肃金博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有考虑	符合
7	化工企业所需要的消防、运输、维修、后勤保障设施，在有条件时，可依托社会。	SH/T3032-2002 第 5.9 条	拟建项目位于甘肃玉门经济开发区老市区化工工业园区，消防、运输、维修、后勤保障设施均可可依托社会力量	符合
8	厂址应根据化工企业及相邻工程设施的特点和火灾危险性，结合地形、风向等条件，合理布置。	GB50160-2008 第 4.1.1 条	甘肃玉门经济开发区老市区化工工业园区、甘肃金博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项目已充分考虑以上因素	符合
9	化工企业的生产区宜位于近邻城镇或居民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GB50160-2008 第 4.1.2 条	项目区位于全年主导风向下风向	符合
10	总平面布置应在总体布置的举出上，根据工程的生产流程及各组成部分的生产特点和火灾危害性，结合地形、风向等条件按功能分区集中布置	GB50160-2008 第 4.2.1 条	按生产流程、规模及安全防火等要求布置	符合
11	总体布置应注重工程整体效益和发展，合理安排工厂生产、储存、运输和管理等换机	GB50984-2014	甘肃金博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有考虑	符合
12	总体布置应根据各项目、各配套设施的特点，合理组织物流，做到便捷顺畅、人货分流	GB50984-2014	甘肃金博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有考虑	符合
13	区域防洪及排洪系统应统一规划	GB50984-2014	甘肃玉门经济开发区老市区化工工业园区统一规划	符合
14	职工生活区宜依托城镇或工业园区的社会公共设施设置	GB50984-2014	供电均依托园区	符合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